

中共楚雄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楚师党字〔2018〕34号



楚雄师范学院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 (试行)

中国共产党党费是党员向党组织交纳的用于党的事业发展和党建工作的经费。按期、足额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是每个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是党员增强党性观念、关心党的事业的基本体现。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号）和《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关

于印发党费收缴工作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党费收缴

第一条 按时交纳党费。党员应于每月1日“党费日”时亲自向党支部交纳党费，节假日顺延。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党支部应每月向二级党委（党总支）上缴党费，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按季度向学校党委上缴党费，每年第四季度的党费应在12月15日前上缴到学校党委组织部。

第二条 按规定标准交纳党费。

(1) 按月领取工资的在编在岗党员。收缴基数=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以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的总和为计算基数）。收缴基数在3000元以下（含3000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5%；3000元以上至5000元（含5000元）者，交纳1%；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10000元）者，交纳1.5%；10000元以上者，交纳2%。

(2) 离退休党员。收缴基数=基本离退休费（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工龄工资+历次政策性增资）。收缴基数在5000元以下（含5000元）者按0.5%交纳党费，5000元以上者按1%交纳党

费。

(3) 编外用工人员。以当年楚雄市最低工资标准再减去五险作为收缴基数。交纳比例与在编在岗党员一致。

(4) 学生党员。每月交纳 0.2 元。

第三条 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党支部研究，报上一级党委（总支）审核，经学校党委批准后，可少交或免交党费。

第四条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第五条 党员一般应向其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交纳党费。持《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的党员，外出期间可以持证向外出所在地党组织交纳党费。持党员证明信临时外出的党员，向其原单位党组织交纳党费。短期外出访学、外出实习的党员可以委托其他党员代缴党费。

第六条 基层党组织年初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年内一般不变动。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工资收入为基数，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第七条 党员按规定交纳党费后，自愿再多交纳党费的，不受上述标准限制。党员自愿一次性多交纳 1000 元以上的党费，由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代收，连同该党员简要情况一并上交学校党委组织部，通过省委高校工委上交省委组

织部。

第八条 对不按照规定时间和标准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支部应及时对本人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第九条 各级党组织应严格按照规定收缴党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党费，也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党费”。

二、党费使用

第十条 使用党费应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十一条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具体使用范围是：（1）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等；（2）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创先争优（创一流党建、支部规范化建设等）、党组织换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支出；（3）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响制品和设备支出；（4）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等党内表彰所需费用；（5）修缮、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6）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流动党员

活动证、党费证、党员党案制作、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7）补助生活困难党员；（8）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转账手续等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党费支出应按照规定审批程序和权限进行。校级党费的使用或者下拨，必须经过集体讨论并报学校党委审批。学校党委根据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情况，统筹按一定比例将党费下拨到各二级党组织，各二级党组织使用党费，必须经过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三条 党费支出的所有票据或单据，应按照学校财务规定审批，并注明具体用途后方可入帐。党费收支帐目和单据，应按财务管理制度妥善保管，不得销毁。

第十四条 上级党组织下拨的党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改变用途，挪作他用。

三、党费管理

第十五条 党委组织部代学校党委统一管理学校党费，并指定专人负责银行党费专户管理；党费具体业务由党委组织部和计划财务处按业务分工共同管理。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费收支工作，由组织委员负责。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费管理人员变动时，应严格按照党费管理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理交接手续。

第十六条 党员交纳党费，应携带并使用《党费证》，由收

费人填写并签字。

第十七条 党支部向二级党委（党总支）缴纳党费时，应填写《党支部收缴党费报告表》，再由二级党委（党总支）组织委员汇总、签字后交党委组织部，党委组织部出具统一收据。

第十八条 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对收缴党费的原始单据应妥善保管。

第十九条 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不得留存党费，应全部上交学校党委。根据上级规定，学校党委将30%的党费上缴省委高校工委，70%留存统筹使用。为了更好地支持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员教育等活动，根据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情况向各二级党组织统筹划拨党费。

第二十条 根据上级要求，学校设了专户管理党费。每年向校党委和上级组织部门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并以适当方式向全校党组织通报。二级党组织应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和使用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党委组织部每年度检查一次全校党费收缴和使用情况，二级党组织应每半年检查一次本单位党费收缴和使用情况，并将检查结果向党委组织部作出书面报告。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行为，应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有关规定，及时做出严肃处理。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

四、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楚雄师范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8年7月10日印制
